

8、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并缴纳相关电梯检测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 3、有权要求甲方按要求正确使用、管理电梯。

（二）义务

- 1、应当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许可证书。
- 2、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理。
- 3、现场专职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且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并不得兼顾外单位维修保养工作。
- 4、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 5、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所维护保养电梯的运行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及电梯更换修理需求。
- 6、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
- 7、建立回访制度，填写《电梯维保项目回访记录》（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维修质量、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维护保养等），回访记录复印件需交由甲方存档备查。
- 8、配合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电梯的定期检验，并参与电梯安全管理活动。
- 9、妥善保管电梯图纸及相关资料，并在合同终止后交给甲方。
- 10、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
- 11、配合甲方确保监控摄像和报警装置等系统安全可靠（包括中控室电梯监控设备和电梯轿箱内监控设备）。
- 12、协助甲方编制电梯应急救援预案。
- 13、当所维护保养的电梯出现故障、停机、困人、人身伤害或伤亡等事故时，应立即进行应急处理，并在接到事故信息后应在 30 分钟内向当地质监局特种设备管理部门报告，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原因分析提交事故分析报告。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超过 30 日的，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部分费用 1% 的违约金。
- （四）甲方违反约定让非乙方人员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工作的，应当按照 合同总额的 50% 标准支付违约金。